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睿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晁陂镇中
心学校蒙古族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晁陂镇中心学校蒙古族小学教师周转宿舍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镇平县晁陂镇蒙古族小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_____。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249000.00元）；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74 万元，其余部分企业让利。）

付款方式:基础完工后付合同额的 20%,主体完工后付合同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 3%作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红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投标文件；(2)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金万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13838781718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标准、规范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执行，本合同处于最优先地位。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文书并入本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10.1，发包人有权自由出入工程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者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者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应依实调整合同价格（包括依实调整综合单价和措施费）。调整方法执行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
变更、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工期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首先达到三通一平，其次开工前 3 日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2) 开工前 3 日内完成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交验；(3) 开工前 14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保护费由发包人承担；(5) 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内，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内接管、接线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提供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本合同企业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范红红；

身份证号：4113021986092554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77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551925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的履约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视具体情况而定，但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到工程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照管。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4.1，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负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施工, 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进度款

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向
监理人提交资质、人员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报审、开工报审、施工进度
计划报审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
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国家政策停建
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造成的工期
延误；(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
响工程施工；(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
款》7.5.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

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 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 6 级以上的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4) 连续 5 天 40℃ 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8.6.1的约定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 工期的变化；(5) 施工条件的变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变更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四方签证，列入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1。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控制价中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并以实决算。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和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11.2 的约定；(3)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发生为准据实调整；(4)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基础完工后付合同额的 20%，主体完工后付合同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3%作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2。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14.2 和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

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10%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上级验收文件的日期为准）后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1.1、7.5.1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1、16.1.2、7.5.1和7.3.2以及《专用合同条款》7.3.2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1、16.1.2、12.2.1、12.4.4、14.2、14.4.2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1、7.8.5、16.1.2的约定。

(7) 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6.5级以上（含6.5级）地震；（2）战争、动乱、暴动、爆炸、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3）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

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